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4〕64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质量 风险监测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按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要求和市局重点工作部署，市局决定对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开展风险监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测范围

对全市范围内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工作，预计抽样40批次。

### 二、经费保障

此次市级风险监测抽样检验不得收取生产经销企业任何费用，由市级产品质量抽检经费列支。

### 三、时间安排

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风险监测，积极协助承检机构组织好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食品相关产品的风险监测抽样工作。为保证样品代表性，在重点完成上年度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抽样基础上，采样单位按照随机原则进行抽取，统筹各县（市、区）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有效覆盖。监测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要向有关生产或销售单位发放风险告知书，督促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对存在高风险产品的生产单位，实施特别监管，并适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和靶向监管；对存在中风险产品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市局将组织专家对此次风险监测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据、风险危害程度和风险发生概率等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研判，科学汇总结果分析，并适时向社会、消费者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

附件：2024年晋城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2024年晋城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监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备注
食品相关产品	搪瓷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	重金属迁移量（铅、镉、铬、砷、镍、锌、铬）	GB 4806.3-2016 GB 4806.4-2016 GB 4806.5-2016	各4批次	生产流通领域（生产领域全覆盖）
	植物纤维餐具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甲醛含量、重金属迁移量-铅、重金属迁移量-砷、重金属迁移量-镉、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霉菌	GB 19305 GB 4806.8	7批次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4%乙酸，60℃，2h）、感官、浸泡液、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T18006.1-2009	7批次	
	婴幼儿用橡胶餐饮具（含奶嘴、奶瓶）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感官、浸泡液、重金属（以Pb计）（4%乙酸，60℃，2h）、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迁移量	GB 4806.11-2016 GB4806.11-2023	7批次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总迁移量、感官要求、铅、砷、渗漏性能（适用时）、荧光增白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杯身挺度（适用时）、甲醛	GB 4806.8-2016 GB/T 27590 GB/T 27591-2011 GB/T 27589-2011	7批次	
合计	风险监测共计40批次（本表所列产品风险监测批次数为计划参考值，实际批次数以最终实际开展为准）。				

